

發展局對何女士建議修改《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回覆

發展局表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KO/18》(下稱"將軍澳大綱圖")主要收納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137區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修訂。在提交有關的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修訂建議時，政府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供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相關資料，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區議會諮詢結果等，以供考慮，而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技術備忘錄進行，並經環境諮詢委員會審核及通過。

發展局指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刊憲及申述程序是按《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進行，申述程序是就圖則修訂諮詢公眾程序的一部分。在將軍澳大綱圖圖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前，規劃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亦已就圖則的擬議修訂諮詢西貢區議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將軍澳大綱圖於2010年5月7日公開展示，城規會在期間共接獲2479份申述，其後就申述收到205份意見書。在2011年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12月7日及12月9日，城規會分別就收到的申述及意見書進行聆訊會議，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均被邀請出席。及後，城規會在2011年12月13日就收到的申述及意見書，以及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在聆訊會議表達的意見進行討論。一如以往，城規會就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作全面考慮，以決定是否順應申述的建議而對圖則作出修訂。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備悉支持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137區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申述，並同意因應反對該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申述的部分內容，對將軍澳大綱圖作出修訂，把郊野公園約五公頃的土地剔出規劃區範圍，並把第137區的"休憩用地(2)"地帶由15.6公頃縮減至13公頃，並將縮減該地帶後所騰出的土地回復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供特殊工業使用。

事實上，為進一步提高規劃制度及制圖過程的透明度，當局已於2005年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市民可查閱公布的圖則，

並就圖則提出申述及就申述提出意見，供城規會考慮，城規會亦會就社會不同的需要作出平衡考慮。

環保署就如何處理"起動九龍東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廢料的回覆

環保署指出，鑒於此計劃現時仍處於制訂發展總綱計劃的初步階段，該署目前未有就日後落實規劃及展開工程時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具體資料，惟該署會把何女士對妥善處理拆建物料的關注轉達發展局，並繼續留意有關發展項目的進展，以適當規劃處理設施。